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林爱华女士、范贵福先生、孙晓蕾女士因公务无法抵达现场参加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徐彩俊、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瑞贵等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麦股份”）主要股东签署《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多麦股份100%的股权，交易定价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对方8,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购买意向金。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公司与多麦股份主要股东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